

附件

关于加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三江新区、“两海”示范区、宜宾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推动我市食品安全打出“高标准、高水平”的品牌，切实压紧压实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含种植、养殖）、经营、消费各环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全市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现就构建全市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为遵循，认真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工作经验，积极探索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检验检测、风险筛查、预警、处置的有效措施，建立完善的食品快速检测便民惠民服务体系，推动食品快速检测技术普惠群众美好生活，大力构建“源头治理+过程监督+终端追溯”全链条防控体系，筑牢从农田到餐桌的安全防线，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适用范围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以下简称“食品快检”）是指利用快速检测设施设备（包括快检车、室、仪、箱、试纸等），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快检方法，对食品（含食

用农产品)进行某种特定物质或指标的快速定性检测的行为,是食品安全保障的重要支撑。食品快检主要适用于需要短时间内显示结果的禁限用农兽药、非法添加物质、食品添加剂超量超范围使用、微生物污染、生物毒素等的定性检测,主要针对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餐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等类食品。预包装食品原则上以常规实验室检验为主。

三、主要措施

(一)健全食品快检监督检查体系。市、县(区)两级要依托现有检验检测机构资源,建设综合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快检中心(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加强食品检测组织机构建设及设施设备配置投入,提升食品快检能力,为食品安全治理提供高质高效的技术支撑。有需求、有产业支撑的乡镇(街道)、基层市场监管所、监管执法机构可以配备食品快检箱、抽检箱,原则上不新建、改建食品快检室,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每年对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监督性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不少于每季(一个种植周期内)1批次,根据规模、地块分布,加大食品快检批次量,确保风险筛查有效覆盖。

(二)搭建食品快检服务公众体系。依托市、县(区)两级检验检测机构资源,通过政府购买食品快检服务方式,开展食品快检便民惠民行动。适时开展实验室开放日活动,对开放日当天群众送检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样品实行免费快检。不定期开展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快检“进社区、进商超、进学校、进单位、进企业”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和快检

技术，上门为群众开展食品快检服务。市、县（区）两级财政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给予快检 60 元/批次的补贴。各县（区）可通过设备支持、试剂配给、经费补贴等多种形式，积极引导农批农贸市场、食品企业食品快检室向群众开放，免费为群众提供食品快检服务。

（三）推动建设食品快检自检体系。各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指导，鼓励使用宜宾市生鲜农产品追溯平台，鼓励生产经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以主体自建、与第三方机构共建实验室或委托检验等方式，对食品原料、上市产品等进行实验室检测或快检。对没有纳入宜宾市生鲜农产品流通溯源平台溯源管理的食用农产品，农贸市场根据规模大小，每天对上市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少于 5 至 15 批次；大型商超每天对入市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少于 10 批次；大中型餐饮单位、大中专院校及中小学和就餐人数较多的机关单位食堂、大型企业食堂、中央厨房、统一配餐单位等重点餐饮服务机构每天食品快检不少于 3 批次。集中统一采购食品的学校及托幼机构、机关单位或企业在采购食品时需向配送单位索取合格证明文件。依法加大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不检测、少检测、假检测和出具虚假检测证明的查处力度，确保上市产品质量安全。

（四）规范食品快检后续处置。健全完善食品快检阳性结果处置规范，加强疑似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严防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市、县（区）两级食品快检机构（人员）检

测出阳性结果的，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小时内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或市场开办方，依法开展执法抽样检验，并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或市场开办方)提出处置意见，由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采取暂停销售等措施控制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获知所属食品检测阳性结果后，应当暂停生产销售同批次产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认可检测结果的，应采取下架退市或无害化处理等措施消除风险，并通过拍照录像等手段留存销毁过程证据或台账。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4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期间不得拒绝执行暂停销售等控制风险措施。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将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建设作为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建设水平。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和研究解决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能力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推动良性发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 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紧密配合，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市、县(区)两级消费券发放以及农业、工业、服务业奖补资金兑现、规划用地保障等应将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作为相关主体重要内容，确保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主体责任落地落

实。要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支持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重点项目建设。

（三）加强管理，狠抓落实。各县（区）要完善乡镇（街道）抽检人员管理机制，通过考核、奖惩、通报、约谈等手段，激励和推动快检体系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食品快检台账管理，对食品快检工作中形成的抽样单、原始记录、检测结果等数据资料进行规范管理和监督抽查。要将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建设作为食品安全（农产品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督查评估机制，加强跟踪调度和效果评估。